面试应聘者须知

一、应聘者须按照电话或短信通知的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凭本人身份证到面试指定地点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应聘者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候考时，应聘者只可以保留一本纸质资料、一瓶水、一包纸巾、少量食物、文具，候考过程中需拿取包内物品的，需征得工作人员的同意。

二、面试当天未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的应聘者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应聘者不得穿制服、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应聘者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应聘者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应聘者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进入考场不佩戴口罩。

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应聘者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应聘者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应聘者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考生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应聘者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应聘者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应聘者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应聘者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八、应聘者在面试完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应聘者即可离开，面试结果会在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。

十、应聘者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